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8號

原告 林靜怡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被告 全捷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信偉

被告 吳聰文

被告 楊雅婷

被告 陳子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4,250,000元；聲明第3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82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4,332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3,966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41,9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